港股通投资者一本通

扫一扫，关注

“沪港通”微信公众平台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2014年4月10日决定原则上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简称“沪港通”）。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其中，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比如，长江实业、港铁集团……

那么，什么是港股通？内地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投资？面对沪港两个市场在交易规则等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差异，内地投资者在投资港股通时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为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港股通投资规则，掌握投资知识，知晓投资风险，我们编制了这本小册子。希望这本小册子可以成为您了解港股通，投资港股通的“小助手”！

免责声明：本册子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力求本册子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1 初识港股通

1.1 沪港通及其主要特点

1.1.1 什么是沪港通？

1.1.2 沪港通有哪些主要特点？

1.1.3 沪港通与 QFII 和 QDII 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1.2 沪港通的重要意义

1.2.1 沪港通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1.3 港股通制度规定

1.3.1 中国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规定了港股通的哪些方面内容？

1.3.2 上交所《沪港通业务试点办法》规定了港股通交易的哪些内容？

1.3.3 中国结算《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了港股通的哪些内容？

1.4 香港股票市场

1.4.1 香港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何？

1.4.2 香港股票市场具有哪些方面的主要特征？

1.5 港股通投资

1.5.1 港股通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2 备战港股通

2.1 港股通股票

2.1.1 哪些股票可以成为港股通股票？

2.1.2 相关股票在何种情形下会被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

2.1.3 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什么情形发生时可能被调出？

2.2 交易货币

2.2.1 投资者使用何种货币参与港股通交易？

2.3 交易日

2.3.1 港股通交易日是怎样安排的？

2.3.2 在香港市场的半日交易中,港股通交易如何安排？

2.4 交易时间

2.4.1 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2.4.2 什么是联交所的开市前时段？

2.4.3 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2.4.4 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对港股通交易时间会有什么影响？

2.5 投资者

2.5.1 哪些主体可以成为港股通的投资者？

2.5.2 证券公司如何对港股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

2.6 港股通交易委托
2.6.1 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2.6.2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使用何种账户？
2.6.3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
2.6.4 港股通交易的指定交易与转指定、撤销指定是怎样的？
2.7 港股通股票持有
2.7.1 投资者如何查询所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
2.7.2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如何收取查询费？
2.7.3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经纪商？
2.7.4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2.8 投资者权利
2.8.1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2.8.2 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2.8.3 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2.8.4 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2.8.5 港股投票业务与 A 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2.8.6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2.8.7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2.8．8 中国结算如何办理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2.9 公司行为
2.9．1 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资金？
2.9．2 什么是“供股”行为？
2.9.3 什么是“公开配售”行为？
2.9.4 什么是“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
2.9.5 什么是“精确算法”？
2.9.6 港股通公司行为的业务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2.9.7 港股红利派发与 A 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2.9.8 收到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怎样完成业务处理？
2.9.9 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投资者权利时应关注哪些差异？
2.9.10 什么是股份的分拆及合并？
2.9.11 港股通股票的分拆合并生效日期及交易单位是怎样的？
2.9.12 港股通股票在分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是怎样安排

2.9.13 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2.9.14 港股通股票因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等业务产生的零碎股，是如何处理的？

3 港股通实战：交易与结算

3.1 交易订单类型

3.1.1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订单参与港股通交易？

3.1.2 联交所买卖盘中的“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是指什么？

3.1.3 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修改订单？

3.2 交易单位

3.2.1 港股通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一手的股数是多少？

3.2.2 港股交易最大手数是如何规定的？

3.2.3 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一手的“碎股”如何交易？

3.3 报价规则

3.3.1 港股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3.3.2 港股交易的开市价是怎样确定的？

3.3.3 港股交易的收市价如何计算？

3.4 额度控制

3.4.1 对港股通的投资规模是否实施额度控制？

3.4.2 如何对港股通实施额度控制？

3.5 交易成本

3.5.1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3.5.2 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3.5.3 证券组合费是不是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额外成本？

3.5.4 投资者为什么要在账户内预留一定的资金金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账户透支？

3.6 权益证券处理

3.6.1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获得的权益证券如何处理？

3.7 交易交收

3.7.1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可否进行回转交易？

3.7.2 港股交易的 T+2 交收制度是怎么回事？

3.7.3 在 T+2 交收制度下，投资者的可交易股票数量怎么确定的？

3.7.4 在 T+2 交收制度下，投资者如何知道自己是否享有港股通股票权益？

3.7.5 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港股通股票在半个交易日也可以正常交收吗？
3.8 质押与非交易过户
3.8.1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办理质押？
3.8.2 港股质押期间，哪些孳息一并在中国结算质押？
3.8.3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哪些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3.8.4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3.8.5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该如何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3.8.6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受理日期是怎样的？
3.9 换汇处理
3.9.1 港股通换汇安排是怎样的？
3.10 交易行情
3.10.1 香港市场股票行情报价的颜色与内地一样吗？
3.10.2 香港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一档行情是实时行情吗？
4 关注港股通（一）：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
4.1 查询途径
4.1.1 港股通股票的信息通常通过何种方式公布?
4.1.2 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股票的信息？
4.2 信披文件
4.2.1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文件都有哪些类型?
4.3“披露易”的使用 62
4.3.1 上市公司的公告何时会在“披露易”上刊登？62
4.3.2 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的哪些栏目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
4.3.3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告?64
4.3.4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了解港股通股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4.3.5 投资者如何在“披露易”中查看已停牌公司的每月报告？
4.3.6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受到联交所处分的信息？
4.3.7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港股通股票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的名单？
5 关注港股通（二）：股票的停牌、复牌及除牌
5.1 暂停交易
5.1.1 港股通股票是否会在交易时段因为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

易？
5.1.2 港股通股票在什么情况下会暂停交易？
5.2 停牌
5.2.1 港股通股票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提出停牌？
5.2.2 联交所在什么情形下会令上市公司停牌？
5.2.3 如果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A 股停牌，那么其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H 股是否同时停牌呢？
5.2.4 投资者如何处理所持有的已停牌港股通股票？
5.3 除牌
5.3．1 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
5.4 复牌 76
5.4.1 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相关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6 关注港股通（三）：风险警示
6.1 港股投资的主要风险
6.1.1 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哪些方面？
6.2 港股通投资的主要风险
6.2.1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存在限制可能面临的风险是怎样的？
6.2.2 因额度控制可能导致的风险是怎样的？
6.3 沪港交易规则差异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
6.3.1 沪港股票交易规则主要有哪些差异？
6.3.2 沪港两地关于股票交易的时间不一样，那么港股通投资者要注意哪些风险呢？

附件 1.沪港两地股票交易规则差异比较
附件 2.港股通交易词汇解析
附件 3.港股通交易常用

第一篇　初识港股通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发布后，更多投资者对沪港通业务给予了关注。那么,什么是港股通？港股通投资具有哪些方面的意义呢？在这部分，我们为投资者简要介绍。

1 沪港通及其主要特点

1.1 什么是沪港通？

沪港通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其中，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通过联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港股通则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为帮助内地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港股通交易规则，掌握投资知识，知晓投资风险，除非特别说明,这本小册子以介绍港股通投资的相关知识为主。

1.2 沪港通有哪些主要特点？

一是沪港通业务充分借鉴了市场互联互通的国际经验，采用较为成熟的订单路由技术和跨境结算安排，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证券交易服务。

二是沪港通业务实行双向开放，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香港投资者则可通过沪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上交所上市的股票。

三是沪港通业务实行双向人民币交收制度，内地投资者买卖以港币报价的港股通股票并以人民币交收，香港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

四是在试点初期，沪港通实行额度控制，即内地投资者买入港股通股票有总额度和每日额度限制，香港投资者买入沪股通股票也有总额度和每日额度限制。

五是两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可以买卖的对方市场股票限于规定的范围。

1.3 沪港通与 QFII 和 QDII 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总体上，沪港通与 QFII、QDII 制度具有一定共同之处，都是在我国资本账户尚未完全开放的背景下，为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资方式，加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而作出的特殊安排。

在具体制度安排上，沪港通与 QFII、QDII 又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一是业务载体不同。沪港通是以两地交易所为载体，互相建立起市场连接，并对订单进行路由，从而实现投资者跨市场投资。QFII 等是以资产管理公司为载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金融产品吸收资金以进行投资。

二是投资方向不同。沪港通包含两个投资方向，分别是香港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市场的沪股通，以及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市场的港股通。QFII 等则都是单向的投资方式。

三是交易货币不同。沪港通投资者仅以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不论是内地投资者还是香港投资者均须以人民币进行投资。QFII 的投资者以美元等外币进行投资。

四是跨境资金管理方式不同。沪港通对资金实施闭合路径管理，卖出股票获得的资金必须沿原路径返回，不能留存在当地市场。QFII 等买卖证券的资金可以留存在当地市场。

这样看，沪港通与 QFII、QDII 存在一定差异，且不会对后者等现行制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反而可以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为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沪港通的重要意义

2.1 沪港通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沪港通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加强两

地资本市场联系，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是有利于通过一项全新的合作机制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综合实力。沪港通业务可以深化交流合作，扩大两地投资者的投资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是有利于巩固上海和香港两个金融中心的地位。沪港通有助于提高上海及香港两地市场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有利于改善上海市场的投资者结构，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同时,有利于香港发展成为内地投资者重要的境外投资市场，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三是有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沪港通业务既方便内地投资者直接使用人民币投资香港股票市场，也可增加境外人民币资金的投资渠道，便利人民币在两地的有序流动。

3 港股通制度规定

3.1 中国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规定了港股通的哪些方面内容？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并主要规定了如下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沪港通交易应遵循两地市场现行交易结算法律

法规的总体原则。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

二是规范了上交所及其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中国结算、内地证券公司等主体参与港股通业务的职责，以及香港联交所及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香港结算等开展沪港通业务的职责。

三是明确了名义持有人制度。中国结算、香港结算各自作为内地投资者、香港投资者买入对方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账户，代内地港股通投资者持有港股。

四是明确了港股通交易由中国结算向香港结算承担清算交收责任，沪股通交易由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承担清算交收责任，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互不参加对方市场互保性质的风险基金安排。此外，明确了沪港通业务投资者以人民币和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

五是明确禁止暗盘交易。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对通过沪港通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

3.2 上交所《沪港通业务试点办法》规定了港股通交易的哪些内容？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交所发布了《沪港通试点办法》，规

定了港股通参与主体、港股通股票范围及调整机制、交易特别事项、额度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异常情况处理、自律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其中，有关港股通交易的特别事项则包括证券账户、交易币种、交易日与交易时间、交易方式、订单类型、被调出股票的买入限制、回转交易、指定交易、第三方存管、前端控制、禁止“裸卖空”、禁止“暗盘交易”、订单更改、碎股卖出等相关内容。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法律规则”项下“本所业务规则”中查询，也可以参阅本册子的后续介绍。

3.3 *中国结算《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了港股通的哪些内容？（注：带*的问答为中国结算提供）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国结算发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对沪股通登记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资格准入、责任义务和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对港股通登记结算业务从账户设置、存管和托管、名义持有人服务、清算交收、风险管理和结算银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香港股票市场

4.1 香港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简称“香港交易所”（HKEx），是全球领先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营运机构，按市值计算是全球最大的交易所集团之一。香港交易所经营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以及相关的结算所，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旗下成员包括世界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属市场——英国的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简称 LME）。其中，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交易的证券是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截至 2014 年 5 月底，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 1,673 家，总市值约为 23 万亿港元，日均成交总额约为 652 亿港元。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一共有 822 家，占了香港市场的半壁江山——包括 188 家 H 股公司、129 家红筹公司及 505 家内地民营企业。这三类企业的港股市值分别为 47,000 亿港元、46,000 亿港元、39,000 亿港元，共占香港主板市场总市值的 56%。关于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场概况的最新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通过“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场概况”栏目（http://www.hkex.com.hk/chi/stat/statrpt/mkthl/markhighlight_c.htm）查询。

4.2 香港股票市场具有哪些方面的主要特征？

从市场层次上看，香港股票市场包括主板和创业板两个层次。在总体市场规模和筹资方面，主板占有主导地位。

从投资者结构来看，香港市场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同时，海外投资者所占比例高。就成交量而言，截至 2014 年 4 月，整体机构投资者成交占比高达 61%，远远高于个人投资者 23%的水平；从地域分布来看，海外投资者占比 46%。

从上市公司构成来看，在联交所市场，油气服务行业、金融行业特色类公司（如资产管理）、地产特色类公司（如地产经营）、可选消费（如专卖店、鞋类、运动与休闲服装、电影与娱乐、博彩、餐饮等）、电信与科技（电信公司、互联网与软件）等行业的品牌具有优势。

5 港股通投资

5.1 港股通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一是投资者参与港股通投资，可以进行更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

二是港股通业务的开通方便快捷。港股通投资者可以使用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账户进行交易，不用去香港市场开户，业务办理便捷高效。

三是港股通投资者直接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进行交收，避免了人民币出入境的不便，且投资不受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金的结汇、换汇额度限制。

第二篇　备战港股通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港股通业务的推出丰富了其投资选择，也可令其分享到香港市场优质上市公司业绩成长的收益。那么，投资者要怎样参与港股通投资呢？在投资时要关注哪些事项？在这部分，投资者可以了解到相关信息。

1 港股通股票

1.1 哪些股票可以成为港股通股票？

根据《联合公告》，在试点期间，港股通股票范围为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以及不在前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H股。

但是，（1）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不纳入；（2）同时有股票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股票不纳入；（3）上交所上市A股为风险警示板股票的A+H股上市公司的相应H股不纳入。此外，具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纳入。截至2014年11月10日，可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共268只。

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范围可能因发生特殊情形而调整。对此，投资者可以关注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网站公布的港股通股票名单信息，相关股票被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1.2 相关股票在何种情形下会被调入港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若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则调入港股通股票。其中，A 股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 H 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相关股票的调入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1.3 港股通股票在什么情形发生时可能被调出？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的，则调出港股通股票。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果股票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但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那么投资者将

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该股票，但可以卖出。

2 交易货币

2.1 投资者使用何种货币参与港股通交易？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实际支付或收取人民币。

3 交易日

3.1 港股通交易日是怎样安排的？

港股通将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并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具体交易日安排，将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对市场公布。沪港通开通当年的交易日安排将在开通之前向市场公布。

如果发生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那么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3.2 在香港市场的半日交易中，港股通交易如何安排？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关注，在联交所市场存在半日交易的情况。在香港市场，圣诞节、元旦和农历新年的前一日

如果不是周末，那么该日没有午市交易（即 13:00-16:00 的持续交易时段）。如果该日为港股通交易日，那么该日的港股通交易也没有午市交易(即只有 9:00-9:15 的开市前时段及 9:30-12:00 的持续交易时段）。但是，该日港股通交易的额度控制规定，与完整交易日的规定相同。

4 交易时间

4.1 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具体按联交所规定执行。在联交所，交易日的 9:00-9:30 为开市前时段（集合竞价），但港股通投资者则仅可以在 9:00-9：15 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交易日的 9:30-12:00 以及 13:00-16:00 为持续交易时段（连续竞价），港股通投资者仅能通过增强限价盘申报。港股通投资者撤单的时间为 9：00-9：15；9：30-12：00；12：30-16：00。

港股通交易时间	
开市前时段： 上午 9:00-9:30	-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9:15 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并且其间仅能撤销订单而不可以修改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 上午：9:30-12:00 下午：13:00-16:00	港股通投资者可通过增强限价盘在该时段申报或撤销申报，但不得修改订单
	港股通投资者可在 12:30-13:00 撤销上午未成交的申报

4.2 什么是联交所的开市前时段？

联交所开市前时段是在早上开市前增设的交易时间，用以确定开市价。

在开市前时段，买卖盘积累到一段时间后，会在预先设定的对盘时段中对盘(即报价撮合)。也就是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交易系统只接受输入“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指令，其中，港股通投资者只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在该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偏离上日收盘价或按盘价(最近参考平衡价)9 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每个买卖盘不得超过 3,000 手股份。

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又分为以下的交易时段：

时段	时间	交易规则
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 至 9:15	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 **注：港股通投资者只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并且其间仅能撤销订单而不可以修改订单。**
对盘前时段	9:15 至 9:20	只接受竞价盘 **注：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输入“竞价盘”，因此，不可以在 9：15-9：20 之间输入订单。**
对盘时段	9:20 至 9:28	投资者不得在交易系统内输入、更改及撤销买卖盘； 已经存在的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以竞价盘为先)、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对盘； 在此时段确定每一只证券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即开盘价）。
暂停时段	9:28 至 9:30	至 9:30 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不能将买卖盘传递至联交所的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网站“市场运作”项下的“证券交易运作”内“交易机制”栏目，了解更详细的交易规则与机制。

4.3 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2:00、12:00 至 13:00 以及 13:00 至 16:00 是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其中，12:00 至 13:00 为延续早市时段，只适用于指定证券，而港股通股票不包括在内，因此，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在这一时段是无法参与交易的。

在持续交易时段，一方面，交易系统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另一方面，交易系统只接受“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注意，港股通投资者仅可输入“增强限价盘”。在此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应当遵循联交所的报价规则（参见联交所《交易所规则》第 503 条，第 505 条至 507 条 A）。同时，每个买卖盘的数量不得超过 3000 手股份。

4.4 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对港股通交易时间会有什么影响？

由于地处台风和黑色暴雨的多发地，香港市场在处理台风和黑色暴雨对交易的影响上形成一套既定的成熟做法，即按照八号及以上台风和黑色暴雨警告（以下统称警报）发出时间为开市前时段之前、开市前时段期间以及持续交易时段期间等三个不同时段有不同的应对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警报发出时点	警报解除时点	交易情形
早于开市前时段	7:00 前	交易正常进行

	7:00 至 9:00	开市前时段将被取消，警报解除两小时后的整点或 30 分钟开始交易（例：如果警报在 7:15 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在 9:30 开始。如果警报在 7:30 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于 9:30 开始。）
	9:00 至 11:00	**上午交易取消，13:00 开始交易**
	11:00 至 11:30	**上午交易取消，13:30 开始交易**
	11:30 至 12:00	**上午交易取消，14:00 开始交易**
	12:00 以后	**全天停止交易**
开市前时段期间		如果是台风警报，则开市前时段结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 3-6 情形栏（蓝色）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如果是黑雨警报，则正常交易。
持续交易时段期间		如果是台风警报，那么在发出警报后 15 分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 3-6 情形栏（蓝色）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 如果是黑雨警报，那么正常交易

5 投资者

5.1 哪些主体可以成为港股通的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同时，在试点初期，需满足香港证监会关于参与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联合公告中明确的准入资格标准，以及上交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

《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规定，核定参与港股通投资者的资质，并要求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前提下签订委托协议。

5.2 证券公司如何对港股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

证券公司应根据上交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

6 港股通交易委托

6.1 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投资者应通过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证券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在结算交收方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完成清算交收，中国结算作为内地投资者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6.2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使用何种账户？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

票账户。如果投资者已经有此账户，那么无需另行开立股票账户。

6.3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

个人投资者在通过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评估后，买卖港股通股票前，应当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内地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

此外，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进行 IPO 申购港股。

6.4 港股通交易的指定交易与转指定、撤销指定是怎样的？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适用目前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对于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才可进行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存在港股通股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7 港股通股票持有

7.1＊投资者如何查询所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

投资者需要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的，中国结算将参照

A股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7.2＊中国结算对投资者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如何收取查询费？

参照投资者查询A股标准收费。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记录的A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A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7.3＊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4＊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也不能在香港市场进行任何其他投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权利

8.1 *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投资者持有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代所有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并存管于香港结算，并最终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后者提供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投票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可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意愿申报，由中国结算根据从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处收集到投资者指示，并进行汇总后，再向香港结算办理。中国结算在向香港结算办理相关港股公司行为业务时，遵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定。

8.2*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场实施以间接持有方式为主的多级持有体系。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如需交易股票，一般会将股票托管至券商，券商再存管至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其持有的股票是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

上。

8.3＊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目前，中国结算可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1）现金红利派发、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投票、公司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服务；（2）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和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的服务。

8.4＊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暂不提供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的服务，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

8.5＊港股投票业务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通投资者对于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2）港股投票业务存在无股权登记日的情形。无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以投票截止日日终的持有为基数。

8.6＊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港股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各类票数总额超过投票登记日或者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的，中国结算以实际持有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具体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8.7＊中国结算如何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香港结算的通知公告，对港股通投资者的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无需投资者申报。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 3 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提示投资者注意，若账户中股份有质押或者冻结，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冻结或质押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支付收购股份托管在相应证券账户后进行冻结。

8.8＊中国结算如何办理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申报意愿，对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有条件的非强制性收购被取消的，中国结算根据香港结算的指令，退回相应股份。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 3 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具体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9 公司行为

9.1＊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资金？

公司行为是香港证券市场对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投票、参与新股发行认购、供股、公开配售、公司收购、分拆合并等涉及上市公司及其股票相关业务的统一用语。

公司行为资金是指因上述公司行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资金收付。如，投资者收取红利资金，或因参与供股业务缴纳供股款等。

9.2＊什么是“供股”行为？

“供股”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供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投资者可超额认购，超额认购部分可获配数量取决于中签率。提示投资者注意，（1）为确保供股缴款结算和换汇的时效性，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早于香港结算设定的截止日三个沪市工作日。（2）供股交易不影响供股权申报，供股申报确认结果以港股通投资者缴款结算时的供股权可用数量（实际供股权持有量扣除卖出未交收和已冻结数量）为限确定。

例如：H 股 03968 招商银行的供股详情为每 10 股招商银行股票

可认购 1.3 股新的招商银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10.06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招商银行股票，将可获配 195 股供股权(计算方法：1500/10×1.3=195 股供股权)。在获得供股权以后，该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行使供股权：⑴选择行使供股权，投资者可以每股港币 10.06 元的价格获配 195 股招商银行股份；⑵在交易期间内通过股票市场出售供股权；⑶不采取任何行动，则供股权失效。

9.3＊什么是“公开配售”行为？

“公开配售”行为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认购证券。公开配售处理与供股类似，区别在于公开配售权益不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只能行权申报。

例如：港股 01226 中国投融资的公开配售详情为每持有 2 股现有股份获发 1 股发售股份，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0.2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中国投融资股票，则该投资者可以以每股 0.2 元的价格获配 750 股股份(计算方法：1500/2×1=750 股)。

9.4＊什么是“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

“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是指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含股利选择权红利时，投资者选择接受股票而非现金的行为。提示投资者注意，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汇总提交港股通投资者股利选择权的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设定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截止日较香港结算截止日早两个沪市工作日。

9.5*什么是“精确算法”？

“精确算法”是指中国结算在送股业务中，为确保每个投资者所得的股票股利之和等于中国结算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的股票股利，对投资者账户中不足 1 股的零碎红股，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精确算法也适用于股份分拆与合并业务。

9.6*港股通公司行为的业务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主要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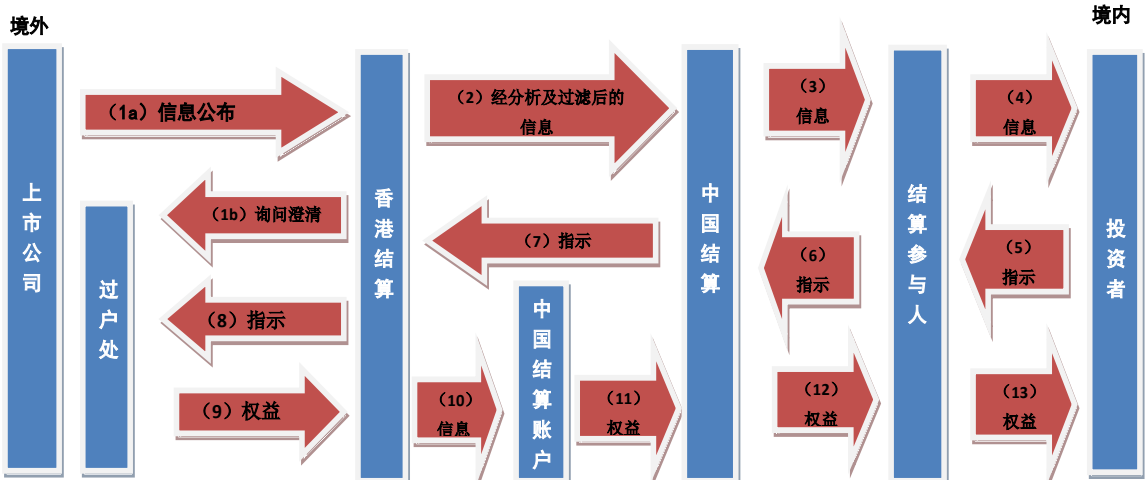

（1）香港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的披露易网页公布公司行为信息。香港结算主动从披露易取得公司行为讯息；

（2）香港结算进行处理后将讯息发布在 CCASS 终端机上，中国结算在 CCASS 终端机得到相关数据；

（3）中国结算再将公司行为讯息发送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

（4）由结算参与人将上述公司行为讯息转发给港股通投资者；

（5）港股通投资者发出指示给结算参与人；

（6）结算参与人申报给中国结算；

（7）中国结算将投资者指示汇总再转发给香港结算；

（8）香港结算汇总后转发给香港过户处；

（9）香港过户处代上市公司处理有关公司行为，发放权益给香港结算；

（10）香港结算代其参与者收取权益后，发放给中国结算。如权益涉及股份，香港结算从过户处收取股份后，将权益证券记增到中国结算的证券账户；

（11）如权益涉及资金，香港结算会将权益资金派发到中国结算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完成换汇后，将人民币资金从香港汇款给中国结算在国内的结算银行；

（12）中国结算将权益资金发放给内地券商及/或将权益证券记增到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13）由结算参与人将权益资金发放给投资者。

9.7＊港股红利派发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红利可能派发除港币外的其他外币，中国结算将在换汇后统一以人民币形式将红利资金发给投资者。(2)

港股红利可能有股利选择权，即，投资者可以申报不超过股权登记日所记录的红利权数目，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3）2014 年以来，上海市场实施上市公司红利 R+1 发放，港股因存在股利选择权等情况，红利登记日与红利资金实际派发日之间间隔较长。

例如：港股 00011 恒生银行 6 月 3 日发布公告，权益登记日为 6 月 11 日，红利资金发放日为 7 月 4 日，每股红利 0.5 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1，可以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以股代息价格是 10 美元。某投资者于 6 月 11 日持有 200 股恒生银行股票，其选择了 100 股红利权数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则其可以收到（0.5×100）/10=5 股恒生银行股票，和 0.5×100×6.21=310.5 元人民币红利资金。

9.8＊收到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怎样完成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办理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 3 个港股通交易日内，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

（1）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红利金额×红利权余额，小于 1 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2）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申报股利选择权的股份数量×每股红利金额)÷以股代息的价格-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整数）] ×以股代息的价格，小于 1 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提示投资者注意，根据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应缴纳

红利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的每股红利金额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9.9*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投资者权利时应关注哪些差异？

香港上市公司的投票等公司行为和内地市场差异较大，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权利时要关注以下差异：

一是，由于中国结算需在汇总投资者的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所以，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交港股通投资者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二是，在港股通股票投票方面，投票可以没有权益登记日，此时以投票截止日的证券持有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投资者对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

三是，在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包括含选择权的红利派发业务）中，由于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中国结算要进行换汇、清算、对内发放等多项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收到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实际到帐日要略晚于香港结算公布的派发日。此外，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红利资金可能是美元、港币等外币，但中国结算派发给投资者的红利资金均为人民币；

四是，送股业务及含股票股利选择权的红利业务派发的红股上市时间可能较香港市场延后。港股通股票发行人派发红股的，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在处理日的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这样，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可能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9.10 什么是股份的分拆及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的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联交所也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3.64 条规定，当上市公司股价低于 0.1 元港币或接近 9,995 元港币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经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价也不应低于 0.1 元港币或接近 9,995 元港币。

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9.11 港股通股票的分拆及合并生效日期和交易单位是怎样的？

上市公司进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或合并前，应在公告或通函内列出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T 日）及分拆或合并后股票开始买卖的日期。有关日期及时间安排明细列示在其预期时间表中。

上市公司在股份分拆或合并生效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确认是否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若股份分拆或合并计划被否决，此后该股票仍按照原代码正常交易。

至于交易单位，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时，每手买卖单位也会发生变化。每手买卖单位的变化遵循联交所的有关要求。

9.12 港股通股票在分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是怎样安排的？

香港市场的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一般安排临时代码交易、并行买卖来配合有关证券以新、旧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动。参照联交所有关规则，在港股通中，股票分拆或合并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股份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起，该股票将通过临时代码以临时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同时原股票代码暂停交易。其中，临时买卖版面的每手买卖单位=原股票每手买卖单位/分拆或合并的比例（若为分拆，则该比例 < 1；若为合并，则该比例 > 1）。

第二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 10 个交易日后，原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代码（新）”）恢复，并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新的每手买卖单位通常恢复至分拆或合并前的数量。该股票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同时并行买卖。在该时期内，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

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鉴于香港结算处理股票更换之标准过户登记服务所需的时间要求，临时代码应该在开始并行买卖之前最少 10 个交易日设立，否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中声明。

第三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 15 个交易日后，并行买卖将会结束，临时代码停止交易。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份通过原代码（新）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

上述分拆或合并过程可用下表描述。

原代码交易期	T-1 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	T 日	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即临时代码交易首日）
	T+1 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的交收日
	…	
	约 T+9 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期	约 T+10 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首日
	…	
	约 T+24 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末日
原代码（新）交易期	约 T+25 日	原代码（新）交易

9.13＊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结算在办理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时，根据香港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上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股份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股份分拆及合并时账户中的股份代码和持有数量的变化，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参与相关业务。

9.14＊港股通股票因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等业务产生的零碎股，是如何处理的？

因港股通股票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等业务，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可能产生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获得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第三篇　港股通实战：交易与结算

在了解交易标的、投资者、交易日与交易时间等信息后，相信投资者对港股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那么，这一部分有关订单类型、交易结算等内容对您参与港股通交易而言，更有意义。

1 交易订单类型

1.1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订单参与港股通交易？

沪港通仅向双方投资者提供限价类型订单。具体而言,内地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港股通股票时,在开市前时段内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1.2 联交所买卖盘中的“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是指什么？

竞价限价盘是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适用于开市前时段。其中，指定价格应等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或者较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更具有竞争力的竞价限价盘（也就是指定价格≥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买盘，或者指定价格≤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卖盘），或者可按照最终参考平衡价格进行对盘。竞价限价盘能否成交取决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足够可以配对的买卖盘。

在开市前时段，竞价限价盘会根据价格及时间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且输入价不偏离按盘价 9 倍或以上，也不低于按盘价九分之一或以下的竞价限价盘，都将自动转至持续交易时段，并且均被视为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增强限价盘则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其指定或者更优的价格买入或卖出股票。增强限价盘可以同时与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也就是输入卖盘可以较最佳买盘价低 9 个价位，输入买盘可以较最佳卖盘价高 9 个价位。配对后，任何未能成交的买卖盘余额将按此前输入的指定限价转为一般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1.3 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修改订单？

投资者的港股通订单如果已经申报的，那么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

联交所市场允许港股通投资者撤销申报的时段包括，交易日开市前时段的 9:00-9:15（即输入买卖盘时段）、9:30-12:00 和 13:00-16:00（持续交易时段）。此外，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在 12:30-13:00 的时段内撤销上午未成交的买卖盘申报。

2 交易单位

2.1 港股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一手的股数是多少？

在香港证券市场术语中，“手”即一个买卖单位。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每买卖单位为100股，在香港，每只上市证券的买卖单位由各发行人自行决定，可以是每手100股、500股或1000股等。投资者如果想了解某只证券的买卖单位，那么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在“投资服务中心”栏目内，选择“公司/证券资料”，输入股份代号或上市公司名称查询。

2.2 港股交易最大手数是如何规定的？

港股交易每个买卖盘最大为3000手，同时，最大股数限制是99,999,999股。由于港股的每手股数是由上市公司决定，因此，理论上可能出现因某公司每手股数过大使得在未达到3000手的情况下就达到99,999,999股的上限规定。可以说，港股交易的最大交易手数以99,999,999股/每手股数和3000手中的较小者为准。

2.3 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一手的“碎股”如何交易？

少于一手，即少于一个完整买卖单位的证券，香港市场称之为“碎股”（内地称“零股”）。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不会为碎股提

供自动对盘交易，而是在系统内设有“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供碎股交易。目前，碎股买卖在联交所通过半自动对盘的方式进行，价格通常有所折让。提示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不能买入。

提示投资者，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不接受输入价高于或等于完整买卖单位最低价下限（如股票为 0.01 元）且股数等于或超过一个完整买卖单位(即一手)的买卖盘来进行半自动对盘。

此外，价格低于港币 0.01 元的证券即使属于完整的一手，但是因为价格已低于完整买卖单位市场中的最低按盘价，也在“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交易。举个例子，如果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 0.01 元，那么投资者在碎股市场输入的买卖价仍然可以低至系统设定的最低输入价：港币 0.001 元。不过，当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 0.01 元，那么有关证券的输入价上限同样不得偏离按盘价 9 倍或以上。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会发布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的实时资料给资讯供应商。

3 报价规则

3.1 港股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首先，在每个交易日，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和卖盘是受一套开市报价规则所监管的。按照此规则，在开市前时段内做出

的开市报价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的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九分之一或以下。

在持续交易时段，（1）如果首个挂牌是买盘，那么其价格必须高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下24个价位的价格。（2）如果首个挂盘为卖盘，那么其价格必须低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格之上24个价位的价格。此外，无论是买盘或买盘，首个挂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这里的“价位”是指证券交易所可允许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有关开市报价的详细规定，投资者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规则与监管”栏目下的“交易规则”选项中参阅《交易所规则》第503条了解。

其次，非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或卖盘报价规则为：买盘或卖盘的价格不得偏离按盘价（ 详细解释参见附件2）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相关价位见下表（投资者可以参阅《交易所规则》附表二，至于非开市买卖盘的报价规则可参阅《交易所规则》第505条至第507A条）。

每种股票的价位(即最小报价单位)与股价有关。以下是证券（债券除外）的价位表，供投资者参考：

证券价格			最小报价单位
由	0.01至	0.25	0.001
高于	0.25至	0.50	0.005
高于	0.50至	10.00	0.010
高于	10.00至	20.00	0.020
高于	20.00至	100.00	0.050

高于	100.00 至	200.00	0.100
高于	200.00 至	500.00	0.200
高于	500.00 至	1,000.00	0.500
高于	1,000.00 至	2,000.00	1.000
高于	2,000.00 至	5,000.00	2.000
高于	5,000.00 至	9,995.00	5.000

上述报价规则一般不适用于竞价限价盘，但是竞价限价买盘或竞价限价卖盘的价格也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 9 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九分之一或以下。

3.2 港股交易的开市价是怎样确定的？

在开市前时段，卖盘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竞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顺序对盘，“最终参考平衡价”即为开市价。若开市前时段未产生对盘价格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市价。

3.3 港股交易的收市价如何计算？

在正常运作情况下，港股的收市价按照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内五个按盘价的中位数计算。系统由 15:59 整开始，每隔 15 秒录取股票按盘价一次，共摄取五个按盘价。按盘价是根据联交所《交易所规则》第 101 条规定，在比较了当时的买盘价、沽盘价及最后录得价后确定的。选五个时段按盘价的中位数可以尽量减少某一宗交易的成交价对收市价的影响。举例如：

摄取	时间	买盘价	沽盘价	最后录得价	按盘价
第一次	15:59:00	＄39.40	＄39.45	＄39.45	＄39.45
第二次	15:59:15	＄39.40	＄39.45	＄39.45	＄39.45
第三次	15:59:30	＄39.40	＄39.45	＄39.40	＄39.40

第四次	15:59:45	＄39.35	＄39.45	＄39.40	＄39.40
第五次	16:00:00	＄39.30	＄39.35	＄39.35	＄39.35

以上五个时段的按盘价由低到高依次为：

＄39.35	＄39.40	＄39.40	＄39.45	＄39.45

取中位数（即中间的价格）为＄39.40，因此，收市价即为＄39.40。

4 额度控制

4.1 对港股通的投资规模是否实施额度控制？

试点初期，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并设置每日额度。在试点初期，遵循有序可控的原则，港股通总额度为2500亿元人民币,略小于沪股通总额度的3000亿元人民币。同时，港股通的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略低于沪股通的每日额度即130亿元人民币。

交易期间，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暂定每分钟更新当日额度余额显示信息。如果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使用完毕而停止买入申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在其指定网站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关注网站登载的相关额度余额信息。

4.2 如何对港股通实施额度控制？

在额度控制机制方面，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港股通交易日终对港股通交易总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于交易结束后在其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在额度统计口径方面，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比如申报、成交金额等事项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港股通额度控制。至于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非交易事项的资金流量均不占用额度。

其一，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该公式中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提示投资者，当日额度控制机制在不同的交易时段安排如下：

（1）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内，当日额度用尽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

（2）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内，当日额度用尽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二，港股通总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额度余额=总额度-买入成交总金额+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

该公式中的买入成交总金额、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结束后提供的当日交易结算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其中，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是指对卖出成交的股票按其买入的平均价格计算的总金额。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总额度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提示投资者，总额度控制机制安排如下：

如果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那么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总额度余额达到一个每日额度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恢复接受买入申报。

5 交易成本

5.1＊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投资者在进行港股通交易时，主要支付交易税费、结算及交收服务费用、证券托管和代理人服务费用。具体包括：

大类	小类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计算标准
交易税费（交联交所或由联交所代收）	交易税费	印花税	印花税署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1%计收（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交易征费	证监会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7%计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费	联交所	双边 0.005%（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系统使用费		双边，每笔交易 0.5 元港币。
结算收费（交香港结算）	结算及交收服务	股份交收费	香港结算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计收，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币及 100 元港币（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存管及公司行为服务	证券组合费	香港结算代理人	根据持有港股的市值设定不同的费率，详见证券组合费费率表。

5.2＊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详见下表）。中国结算依据相同标准，对每个持有港股的 A 股证券账户进行收取。

持有港股的市值（币种：港币）	年费率
小于或等于港币 500 亿元	0.008%
大于港币 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2,500 亿元	0.007%
大于港币 2,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5,000 亿元	0.006%

大于港币 5,0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7,500 亿元	0.005%
大于港币 7,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10,000 亿元	0.004%
大于港币 10,000 亿元	0.003%

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证券组合费根据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以一定的比例按自然日进行计算收取，也就是说，投资者持有港股通证券，即使不交易，也需每日缴纳证券组合费，投资者应避免因此发生资金透支。

5.3＊证券组合费是不是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额外成本？

目前，香港结算针对香港本地市场收取的证券托管、代理人服务等收费项目有 4、5 项之多，计算标准比较复杂，而且收取时间不统一，香港当地也有简化收费标准的呼声。香港结算正在推动统一采取组合费代替现有收费标准。因此，对投资者而言，证券组合费并非进行港股买卖的额外成本。

5.4＊投资者为什么要在账户内预留一定的资金余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账户透支？

当汇率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大幅波动，或者由于香港市场相关交易、结算费用的收取（例如，交易系统使用费是按实际成交宗数而不是申报笔数收取；又如，香港结算按日收取证券组合费），均可能会导致投资者账户透支。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其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做出必要的预留。

6 权益证券处理

6.1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获得的权益证券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交易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7 交易交收

7.1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可否进行回转交易？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当日买入的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可以卖出。

7.2＊港股交易的 T+2 交收制度是怎么回事？

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实行 T+2 交收安排。T 日买入港股的投资者，T+2 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获得相关证券的权益；

T 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 日和 T+1 日日终仍可享有关于证券的权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T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T+1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1 个港股通交收日；T+2 日，依此类推。

7.3 ＊在 T+2 交收制度下，投资者的可交易股票数量怎么确定的？

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余额分为可交易数量（Avalible）、日终持有余额(Balance)、未完成交收数量(Pending)，如发生冻结，还包括冻结数量(Frozen)。

其中，投资者的可交易数量=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数量-冻结数量。投资者净买入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正；投资者净卖出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负。

7.4 ＊在 T+2 交收制度下，投资者如何知道自己是否享有港股通股票权益？

T 日买入港股的投资者，T+2 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获得相关证券的权益；T 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 日和 T+1 日日终仍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T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T+1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1 个港股通交收日；T+2,依此类推。

7.5 *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港股通股票在半个交易日也可以正常交收吗？

提示投资者，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者农历新年前夕，如果不是周末，那么，香港市场将仅有半天交易，且该半日不是港股通交收日。届时，半日市（L 日）、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 日）交易证券的交收均在 L+2 日完成。

举个例子，如果投资者在 12 月 22 日（周一）买入一手港股通股票，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12 月 24 日为港股通半日市，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为圣诞期间休假日（其中，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8 日为周末）。那么，其买入的该股票在 12 月 24 日（该日非周末）不进行交收，而是在 12 月 29 日（圣诞节假期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进行交收。这样，港股通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将不能及时到帐，所以，投资者要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

8 质押与非交易过户

8.1*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办理质押？

可以。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均参照 A 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提示投资者注意，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

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8.2*港股质押期间，哪些孳息一并在中国结算质押？

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后，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香港结算派发的红股和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

若派发的红股为非港股通标的证券但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出质人可在质押解除后卖出该股份。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金额，通过出质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8.3*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哪些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港股通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提示港股通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不办理港股通投资者因协议转让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8.4*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如下：（1）对港股通投资者提交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审核通过的，按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过户所产生的印花税和过户费；（3）中国结算将报税材料邮寄至香港结算，并将印花税税

款交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税务局并在成交单据贴印花后，邮寄至中国结算；（4）中国结算收到相关通知和材料后办理股份过户，并将成交单据寄送给投资者。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要向香港印花税署缴付印花税，非交易过户的办理周期至少需要八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须注意其中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司法冻结等风险。

8.5＊港股通投资者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该如何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需缴纳印花税、过户费，办理质押业务需缴纳质押登记费，相关税费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缴付人	缴付对象
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计收，如所计得的印花税包括不足1港元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1港元计算。（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退少补）	转让双方投资者	印花税署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1‰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最高上限10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	转让双方投资者	中国结算
质押登记费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500万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1‰元人民币收取，超500万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0.1‰元人民币收取，起点100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申请人	中国结算

8.6＊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受理日期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在工作日受理并办理港股通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如香港为非工作日、内地为工作日的，中国结算也受理并办理港股通的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

9 换汇处理

9.1＊港股通换汇安排是怎样的？

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以港币报价成交，而投资者实际支付或收取人民币。因此，需要将成交货币（也就是港币)按一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换汇处理。

对投资者而言，如何确定买入或卖出股票所需支付或收到的人民币，是其比较关注的问题。在这里，需要注意区分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两个概念的差异。

参考汇率是指，在港股通交易日开市前，由中国结算根据换汇银行提供、并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市场公布的汇率。参考汇率包括港币买入参考价、港币卖出参考价两项。境内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该参考汇率作为控制投资者资金之用。即，投资者买入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卖出参与价计算投资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资金；投资者卖出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买入参考价计算投资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资金。

结算汇兑比率是指，当日收盘后，中国结算根据全市场港股通成交的清算净额（单边，净应收或净应付），在香港与换汇银

行换汇后，将换汇成本均摊至根据当日所有买入成交和卖出成交所计算出的对投资者当日成交进行人民币资金结算所实际适用的汇率。结算汇兑比率包括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两项。

由上可知，参考汇率不等于结算汇兑比率。由于采用净额换汇安排和成本全额均摊原则，结算汇兑比率一般都会优于前述参考汇率。即，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买入交易，按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一般将少于证券公司日间按卖出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反之，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卖出交易，按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一般将多于证券公司日间按买入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当然，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能有证券公司会在参考报价的基础上再加减一定比例来控制客户资金，投资者应事先咨询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了解详情。

每日交易开市前，中国结算收到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的当日交易的参考汇率后，通过上交所官网公布。每日交易闭市后，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官网或向指定交易券商查询结算汇兑比率。

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交易日与交收日之间的汇率波动不影响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投资者无需承担交易日与交收日之间的汇率变动风险。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兑比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离岸人民币市场并查看资金账户余额，防止资金账户出现

透支。另外，上述安排仅适用于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公司行为类结算资金（如，派发红利）一般采用逐笔全额换汇安排。

10 交易行情

10.1 香港市场股票行情报价的颜色与内地一样吗？

联交所负责发布香港市场证券交易行情信息。提示港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当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港股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总之，内地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了解香港市场行情报价显示的具体含义，避免因误解而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遭受投资风险。

10.2 香港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一档行情是实时行情吗？

联交所通过上交所向内地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免费一档行情。该行情（最优买卖盘）覆盖港股通股票范围（包括可买卖证券和仅可卖证券），但是，提示投资者，该行情的刷新频率为 3 秒。因此，投资者应当知道参考该行情做出投资决策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对于联交所发布的多档商业行情，内地投资者可以按照商业惯例获取。

第四篇　关注港股通（一）：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可以分享到在香港市场上市的优质公司的成长收益。那么，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怎样了解这些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何获取作为港股通股票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呢？在获得上述信息时，投资者要注意哪些事项呢？在这一篇中，我们为投资者进一步解读有关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

1 查询途径

1.1 港股通股票的信息通常通过何种方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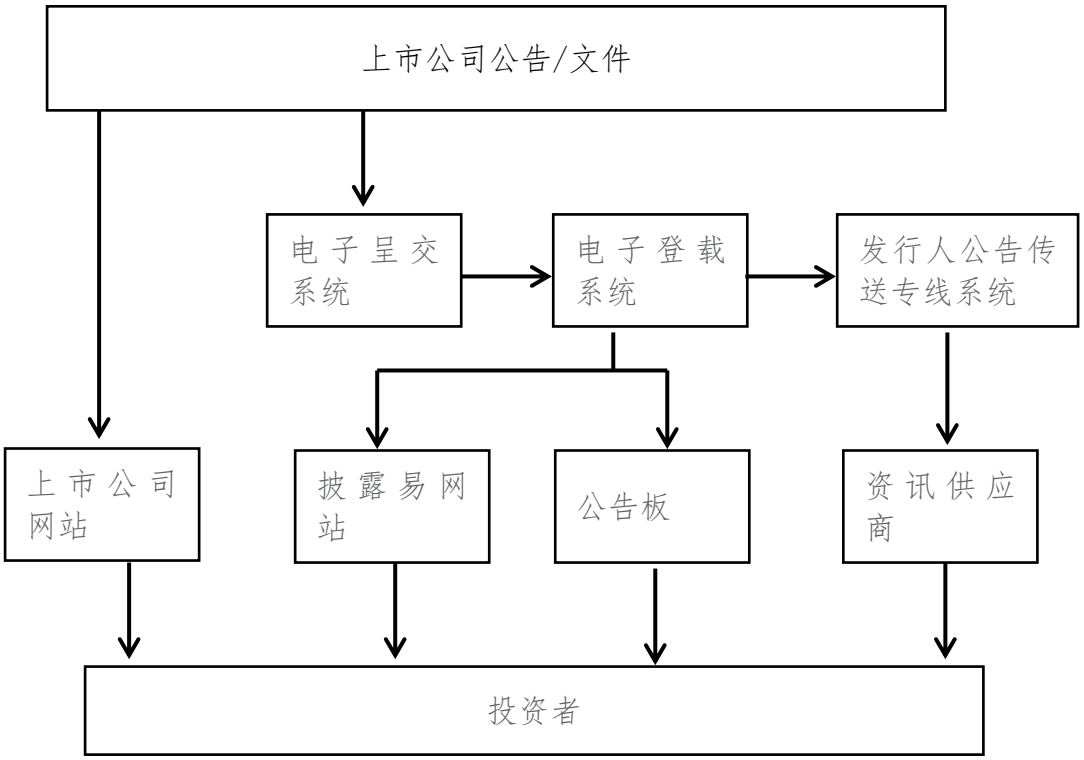

从上图所示的上市公司公告传送流程可知，上市公司的信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板、上市公司自设网站和资讯供应商处均有登载。

1.2 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股票的信息？

沪港通业务不改变现有沪港两地市场监管架构和市场运行模式。其中，关于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适用联交所有关规定。

内地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也可以通过公告板、资讯供应商处和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等途径获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1) “披露易”网址为：

http://sc.hkexnews.hk/Tuni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对投资者比较关心的年报及半年报（香港市场称为“中期报告”）等，不仅可在“披露易”网站上查阅，还可以向上市公司索要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和印刷版本的年报。

(2)公告板的网址为：

http://hkexnews1.bulletinboard.hk/index.htm

(3)至于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电子地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联交所网站的“网上联系”栏目获取。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财经网站、证券公司等渠道获得。

2 信披文件

2.1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文件都有哪些类型?

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文件的类型包括公告、通告、通函、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材料、月报表和权益等。

常见的公布内容包括，损益表、周年股东大会及特别股东大会的详情、业务性质的转变、董事人选的改变、股份截止过户日期、须予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建议进行的供股安排、拟进行的收购活动或私有化,以及就不寻常股价或交投量的波动做出解释等。

关于定期报告,与 A 股不同，联交所主板公司的季报属于自愿披露内容,部分公司基于公司策略及商业机密的考虑而不披露季度报告。

关于权益披露,公司内幕人士须在以下事件发生时,向联交所及有关的上市公司发出通知: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任何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类别的权益的个人及公司,必须披露其在该上市公司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的权益及短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披露其对某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实体)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短仓,以及他们对该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实体)的任何债权证的权益。投资者可以在 “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一栏内找到上述人士向联交所披露的资料。

3“披露易”的使用

联交所“披露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站式查询所有上市公司资讯的服务，除查阅最新登载讯息，投资者还可搜寻过往的存档公告，更可发挥电子系统的特长，方便投资者按公告类别等进行检索。“披露易”直通式的呈交及发布制度令投资者更加及时地获得上市公司的资讯，加强市场透明度，还有助于推动新闻媒体更有效率地报道上市公司最新动态，使投资者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资讯。

3.1 上市公司的公告何时会在“披露易”上刊登？

除短暂停牌和停牌通知、海外监管公告及《上市规则》第13.10条的“标准公告”，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该系统的操作时间为正常交易日的6：00-8：30，12：00-12：30，16：15-23：00，以及交易日之前的非交易日18：00-20：00。

提示投资者关注，不同类型文件在“披露易”网站刊登的时间不尽相同：

（1）公告及通告不得在正常交易日8：30-12：00或12：30-16：15期间，或者在圣诞节前夕、元旦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8：30-12：00的期间刊登。

但是，海外监管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新闻报道或报告的澄清公告、短暂停牌或停牌公告这四项公告不受此约束，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

（2）股息及业绩公告，一般应在正常交易日 12：00-12：30、或 16：15 收盘后公布。

（3）例如“通函”及“年报”等其它类型的上市公司文件，在交易日 6：00-23：00 期间、及在交易日之前的非交易日 18：00-20：00 期间随时刊登。

投资者在了解相关规定后，可以在“披露易”网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栏中浏览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3.2 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的哪些栏目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

投资者在通过“披露易”查询上市公司信息，可以（1）从“披露易”网站内“上市公司公告”一栏中选择“进阶搜寻”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告。具体操作时，投资者可在“现有上市证券”栏内输入股份代号或股份名称（繁体字或英文），在“标题类别”中选择“公告及通告”及“财务资料”，以查看该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业绩公告内容、股息分派详情等。（2）从“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下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股息及其他)”查阅近期公司发布的有关资料。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栏目下的“上市公司”中搜寻上市公司曾发布的公告和派息纪录等。

3.3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告?

总体上，(1)港股通股票最新或过去 7 天发布的各类公告或报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披露易”中“上市公司公告”栏目的“最新公告”查询,也可在“简易搜寻”栏目中使用“预定搜寻”或“关键词搜寻”输入基本的搜寻参数进行查询。(2) 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条例披露要求而发布的公司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公司信息（如年报及上市招股书）,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阶搜寻”搜索。

此外，投资者也可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查阅“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公告及通告”、“新上市资料”、“董事名单”、“公告摘要”等。

3.4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了解港股通股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般在联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报告和半年度业绩报告中体现。如果投资者需要了解该信息，那么查询年度业绩报告和半年度业绩报告即可。通常,上市公司在发布年报前，会预先披露全年业绩公告（属于公告及通告的一类）。

投资者较关注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均会在全年业绩公告中有所体现。提示投资者，港股上市公司的会计年度不是统一的公历年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而是连续的 12 个月。因此，港股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报告公布的时间为各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公告时间，投资者需及时留意“披露易”。

在登录“披露易”网站后，投资者即可以在“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查询“财务报表/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披露的财务状况内容包括“综合损益表”、“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权益变动表”、“综合现金流量表”等。此外，上市公司也会公布“财务回顾”情况、“独立核算师”的意见和“五年财务概要”等。

3.5 投资者如何在“披露易”中查看已停牌公司的每月报告？

已停牌公司仍然有责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披露内幕消息，以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财务业绩及关联交易须予公布）。此外，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发展和停牌的预期情况。对此，投资者可以登录“披露易”网站，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查询，相对简便的方法则是在“简易搜寻”中，通过“复牌/停牌/短暂停牌”的条件查找。

在“披露易”网站，“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中公布了“已停牌 3 个月或以上公司的状况”，包括长时间停牌主板公司、停

牌日期、复牌条件/主要待解决事项、根据公司公告的主要发展进度和未解决事项。此外，联交所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修改或施加进一步的复牌条件。为方便投资者参考，该栏目根据公司的未解决事项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作以下分类：（1）出现严重财政困难及／或已终止业务运作及处于除牌阶段的公司；（2）被发现涉及违规行为及／或被监管机构调查的公司；（3）未能公布财务业绩及／或被发现内部监控严重不足的公司;（4）其他，包括没有公布重大信息的公司，或公众所持证券数量不足的公司。

3.6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受到联交所处分的信息？

根据联交所纪律处分规则，联交所有权在规定范围内对交易所参与者的行为或疏忽做出评估和判断，并可对该参与者（负责人员、董事、授权人士、特许证券商、职员等）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纪律处分的主要方式包括（1）向交易所参与者发出取消资格通知，以取消其资格；（2）以书面方式要求交易所参与者放弃资格；（3）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期间，暂时吊销交易所参与者在本交易所的资格；（4）向交易所参与者征收罚款；（5）谴责交易所参与者，并指示应否及以何种方式公布该谴责；（6）暂停或撤销交易所参与者的负责人员的注册；（7）暂停、撤回

或撤销交易所参与者与系统的联通；（8）限制交易所参与者在交易所内或透过交易所进行的买卖活动等。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人受到联交所处分的信息，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上查找。通常，在输入上市公司代码后，选择“监管者发出的公告及消息”，即能查询到相关信息。

3.7 投资者如何通过“披露易”查询港股通股票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的名单？

如果投资者想查询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那么，（1）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免费查询存放于公司股份过户处的股东名册了解；（2）未持有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向股份过户处缴付费用后，也可以查询该股东名册。

提示内地投资者注意，当您在查阅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时，可能会发现不少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名单中有这样一家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实，这是香港证券市场特有的一种制度安排。目前，在香港市场，有超过七成的股票（按股数计算)均存放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内，这些股份都是以香港交易所集团全资附属成员机构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册的。因此，投资者可以在部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看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其中一名大股东。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查询“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这名“大股东”背后的其他相关股东信息。联交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增设了“CCASS 网上股权披露服务”。投资者只要在“披露易”网站上“中央结算系统持股纪录查询服务”栏中输入所查询的上市公司股份代号及日期，即可查看过去一年内任何指定日期的每名 CCASS 的参与者，以及愿意披露的投资者账户持有人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持股量。

对于董事名单，投资者不仅可以在上市公司的年报或最近刊登的公告或通函中查看，也可登录“披露易”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下的“董事名单”栏目中下载，或者按照股份代号、上市公司名称或董事名称查找。

关于权益披露，联交所规定，持有联交所某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即是大股东，大股东无论出售或购入公司股份时，只要其股权变动时跨越了某个整数百分点（例如，某上市公司大股东原本持股占比为 5.8%，后来购入股份后使其持股占比增加至 6.2%，也就是跨越 6%这个整数百分点），就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交所告知市场。此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也应当披露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者如果想了解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在“披露易”网站“股权披露”栏目下的“披露权益”部分，通过股票名称、上市公司名称、股东董事姓名、日期等查询。

第五篇　关注港股通（二）：股票的停牌、复牌及除牌

1 暂停交易

1.1 港股通股票是否会在交易时段因为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易？

尽管联交所市场没有涨跌停板制度，但仍有一套关于股价及成交量波动的市场监察机制。

如果联交所通过市场监察察觉到上市发行人的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刊登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或交易的报道，或者市场出现了相关传闻，那么为了维持市场的公平有序，联交所会联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立即对此作出回应，并履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持续披露义务，及时公布避免其股票出现虚假的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并确保这些资料能够公平发布。上市公司如果不知道有任何事宜或者发展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那么应当尽快通过“披露易”及其网站刊发公告说明该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刊发了有关公告，则无需短暂停牌或停牌。

如果情况需要，例如发现或怀疑有关股价或成交量的异动是由于泄露了某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应予披

露的内幕消息所致，那么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公布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须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否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联交所短暂停牌或停牌，待公告发出后再恢复交易。

关于上市公司“股价或成交量异动”，是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价及/或成交量出现了没有明显原因的异常表现。例如，大市下跌，但公司股价却大幅上涨，或者成交量突然大幅增加。至于股价或成交量的波动幅度是否属于“异常”，则由联交所参照有关股票的过往表现，或该股票所属行业的其它股票的表现，以及大市的整体情况等作出判断。

1.2 港股通股票在什么情况下会暂停交易？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港股通股票可能会被实施暂停交易：

一是上市公司股份价格或成交量异动。当联交所监察到股份的价格或成交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又或媒体报道出现可能会影响其证券价格或买卖的报道和市场出现有关传闻时，为维持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联交所一般会联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则必须立即回应交易所的查询。上市公司须履行他们在《上市规则》中的持续责任，及时地披露所有“股价敏感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能够公平发布。

如上市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发展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份价格与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有关公司须尽快透过“披露易”

网站发公告说明其情况，有关公司毋须暂停其股份买卖。

如果情况需要，例如交易所发现上市公司股价异动是由于该公司某些股价敏感消息泄露所致，上市公司必须发表经由董事会通过的声明，说明该公司所知悉可能导致其股份价格或成交量出现不寻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任何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商议或讨论)。有关上市公司为获得充分时间去整理有关股价敏感资料并发布相关公告，可能需要暂停其股份买卖，待发出公告后才恢复交易，以确保所有投资者在买卖该公司股份时均公平获得相关资讯。

所谓“股价敏感资料”，是指与上市公司有关、供投资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资料，或对公司股份交易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资料(例如：在财务表现方面有利或不利的变化、集团重组、重要交易、发行证券等)。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有责任按具体情况及其本身状况评估是否属其股价敏感资料。

二是恶劣天气影响。关于恶劣天气对于港股通交易的影响，投资者可以参见“备战港股通”中“2.4.4 台风及黑色暴雨警告对港股通交易时间会有什么影响？”的回答。

三是异常情况应急处理。在香港市场历史上曾经发生因“披露易”网站受到干扰，系统出现不稳定暂停部分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形。针对该项突发情况，联交所制定了“披露易”网站服务或发布讯息系统运作受阻时上市公司发布讯息及相关交易安排，如上市公司未能够在网站发生系统故障时，通过其他有效渠

道公布相关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等公告，上市公司会被暂停交易。

此外，如果上市公司及获授权上载资料的机构因内部控制不严导致上传报告出现叙述性或操作性错误，也会被暂停交易，直至事件得到有效解决。

至于暂停交易的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查询。

2 停牌

导致股票停牌的原因有很多，通常是公司要公布对股价敏感的消息。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提出，也可以是联交所指令。设立停牌机制的目的，是避免有个别股份出现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况，以及杜绝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停牌对投资者有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停牌并不完全都是坏消息，譬如公司因有收购建议或者因引入策略性股东而停牌，则对于公司及投资者而言可能会是利好的。所以，投资者应当在详细了解公司停牌的原因后，再做出相应的投资策略。

2.1 港股通股票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提出停牌？

上市公司提出停牌申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有对股价敏感的消息需公布，如：

（1）对股价敏感的资料未有及时披露，例如正在酝酿供股

或配股。

（2）当公司收到收购建议，并须与主要股东商讨是否同意被收购时，也会提出停牌申请。若未能向公众公布有关建议，股份便需暂停买卖。即使没有建议的详情，公司也要向公众透露公司正在商讨可能达成收购协议的详情。

（3）某些涉及需予披露的重大交易，例如公司的业务性质或控制权有重大改变，便需作详细公布或获得股东的同意，因此也会停牌。

（4）公司将被接管、清盘或牵涉重大诉讼或调查等。

2.2 联交所在什么情形下会令上市公司停牌？

当联交所发现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不寻常波动时，也会勒令该上市公司停牌，其原因包括以下几种：

（1）公司股价及成交量出现未有合理解释的不寻常波动，联交所又未能与公司的授权代表联络，以确定公司并不知悉导致其股份价格及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的原因，如出现这个情况，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会勒令该公司停牌。

（2）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资料未有在市场上全面发放，或有人故意进行市场操控活动，导致有关股票的价格或交投量出现不寻常波动。

（3）公司未能维持最低公众持股量。

（4）联交所认为公司未有足够资产或业务以维持其上市地

位，或公司的业务不适宜继续上市。

在停牌期间，交易所要求发行人须向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任何影响到发行人当初要求停牌所持理由的情况变化，或发行人希望交易所在决定应否继续停牌时加以考虑的其它理由。

2.3 如果港股通股票的 A 股停牌，那么其作为港股通股票的 H 股是否同时停牌呢？

A+H 公司股票因重大信息（股价敏感信息）未披露，上交所对 A 股进行盘中停牌时，联交所同步实施 H 股盘中停牌。

两地规则中其他停牌规定情形暂不实施同步停牌。

2.4 投资者如何处理所持有的已停牌港股通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暂时不能在交易所买卖。如果投资者持有停牌公司的股票，那么应当密切留意上市公司在“披露易”网站上刊发的最新公告。如果上市公司已停牌 3 个月或以上，投资者可到“披露易”网站“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查阅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的报告，以了解上市公司的最新情况。

上市公司退市后，其股份已不再可以在联交所公开交易。由于已经退市的公司并非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不再适用，个别股东的权利将只由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公司本身的组织章程文件来保障。

3 除牌

3．1 上市公司除牌的情形有哪些？

其一，如果停牌持续时间较长，而发行人并无采取适当行动以恢复其上市地位，那么可能导致交易所将其除牌。（1）如果上市公司的证券已经停牌 6 个月或以上而又未能符合有关的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那么该公司将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阶段；（2）上市公司在进入除牌程序第二阶段后，将有 6 个月的时间向交易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若上市公司未能在限期内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将会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3）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后，上市公司将有最后 6 个月的时间向交易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若在第三阶段届满时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会被取消。

其二，在某些情况下，上市地位也有可能被撤销。譬如，发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规则》而被联交所认为情况严重，或认为发行人没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相当价值的资产以保证其证券可继续上市，或认为发行人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时，交易所会刊登公告并列明补救限期，并可能暂停发行人证券的买卖。如果发行人未能于限期内做出补救，那么，交易所可将其除牌。上市公司在此后做出补救建议的，将被当作新上市申请处理。

4 复牌

4.1 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相关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尽可能持续交易，因此，暂停交易只是处理潜在及实际出现的市场特殊情况的手段，即使必须停牌，那么停牌的时间也应尽可能缩短。联交所也会要求上市公司发出简短公告解释停牌原因，以增加市场透明度。

具体的复牌程序将视情况而定，联交所保留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权力。一般情况下，当上市发行人发出适当的公告后，或当初要求其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具体理由不再适用时，联交所即会让公司复牌；在其他情况下，短暂停牌或停牌将持续至发行人符合所有有关复牌的规定为止。

在停牌期间，联交所会与上市公司一直保持联络，并要求上市公司于复牌买卖前发出公告。公告需具备充足资料，以使该公司的股份在恢复交易后，有关交易可在一个公平及市场已广泛知悉有关消息的情况下进行。投资者应时常留意“披露易”网站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以取得上市公司的复牌消息。

此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停牌理由的时候预计复牌的时间。联交所认为，如果公司停牌超过完全必要的时间，会令市场不能合理的使用，妨碍市场的正常运作，联交所有权指令停牌中的证券复牌。如果发行人反对其证券复牌，

那么有责任提交适当的理由或材料，令联交所确信将其证券继续停牌是适当的。

第六篇　关注港股通（三）：风险警示

投资者在打算参与港股通投资前，了解投资风险并评估自己的承受能力是十分必要而且重要的。换句话说，投资者不仅应当知晓参与港股通投资可以获利，也同样要清楚的是参与港股通投资所面临的投资亏损的风险。在这部分，我们为您解读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提示您关注。

当然，我们在此无法详尽地列明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因素，所以，提示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年报、公告等内容，了解和掌握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 港股投资的主要风险

1.1 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哪些方面？

考虑到沪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不仅要面临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还可能面临诸如下主要风险：

一是市场联动的风险。香港股市是一个完全开放的市场，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外汇资金自由流动，且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所受到

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二是汇率风险。由于港币是紧盯美元的联系汇率，随着人民币的升值，港币面临贬值风险，那么，在人民币升值这样一个背景下，投资香港市场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是信息不对称的风险。不同于 A 股，目前内地居民获得香港市场信息的来源较有限。那么，在港股投资信息相对缺乏的背景下，如果投资者盲目买入，加之选股不谨慎时，那么可能面临比投资境内市场相对更大的风险。

四是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实行 T+0 交易机制，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五是交易成本的风险。投资者参与港股通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缴纳的各项相关税费安排，避免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六是个股的流动性风险。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因此，如果投资者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交易，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

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应当特别关注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中载明的风险以及其他各类相关风险。

2 港股通投资的主要风险

2.1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存在限制可能面临的风险是怎样的？

提示投资者，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因此，应及时关注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网站上有关港股通股票名单的最新公告。同时，注意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者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只能卖出。

2.2 因额度控制可能导致的风险是怎样的？

投资者应注意到，在试点期间，港股通实行每日额度和总额度控制。当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投资者的买入申报。这样，港股通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买入标的股票的风险。

此外，在联交所的开市前时段，如果当日额度余额使用完毕的，那么在此时段内新增的投资者买入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交易余额使用完毕的，投资者将在该港股通交易日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沪港交易规则差异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

3.1 沪港股票交易规则主要有哪些差异？

一是不同于 A 股市场有涨跌停板规则，港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大幅盈利或亏损。例如，港股容易受夜间欧美市场消息及走势影响，欧美主要国家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局部战争等消息，都会大幅影响相关指数或个股走势，投资者要关注欧美主要市场的消息，以对短期交易策略进行判断。

二是不同于 A 股，港股实行 T+0 回转交易，日内投资者可不限次数地买卖，与此同时，港股资金与股票的交收是在 T+2 日。如果投资者对港股通交易资金的交收状况不清楚，那么，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提示投资者，向自己开户所在证券公司了解对资金交收的具体规定，做好资金安排，防范此类风险。

具体比照，参见下表：

项目	沪市	港市	港股通交易风险警示
涨跌停板	涨跌幅限制	不设涨跌幅限制	短期内股价大幅波动带来大幅亏损。
日内回转交易	不可以	可以	日内不限次数买卖，但是，投资者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同时关注所增加的交易成本。
交收时间	T+1 日	T+2 日	如投资者对港股T+2交收制度不了解，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另外，因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收，以至于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不能用于买卖A股，或资金提取)，投资者须注意此种风险。

3.2 沪港两地关于股票交易的时间不一样，那么港股通投资者要注意哪些风险呢？

其一，在交易日方面，港股通投资者应注意：

（1）由于只有当两地市场都可进行正常交易和结算的交易日，才被定为“港股通”交易日，这样，就存在港股交易，而港股通不交易的情况。港股通投资者应当首先关注在此期间无法对港股市场波动及时做出投资决策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关于港股通交易日的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的网站了解。

（2）在内地长假期间，由于港股通业务暂停，而无法对持续交易的港股产生的股价剧烈波动及时应对的风险。

其二，在交易时间方面，提示投资者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联交所规定的交易时间执行。

（1）沪港两市交易时间上还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具体而言，港股交易时间主要包括开市前时段及持续交易时段。其中，在 9：00-9:30 的开市前时段内，港股通投资者仅能在 9：00-9：15 输入竞价限价盘，且不能修改订单，仅能先撤单再申报。此外，香港市场的持续交易时间为 9：30-12：00；13：00-16：00，较沪市股票（大宗交易除外）连续竞价时间多一个半小时（即 11：30-12：00，15:00-16:00）。此外，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在 12：30-13：00 的时段撤销早市未成交的申报。

（2）在圣诞节、元旦、农历新年前一日，如果该日为港股

通交易日，那么港股通交易将仅有半日交易（即没有午市交易），且该日为港股通交易的非交收日。

（3）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事件时，联交所将可能临时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香港市场因台风等恶劣天气造成的临时停市等处理，做好投资安排。

3.3 沪港两市在股票交易的最小申报单位、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方面有什么不同吗？

一是香港关于股票交易最小报价单位的规定不同于沪市 A 股，具体与股价相关。因此，不同价格的股票存在与之相对应的不同的最小报价单位。

二是在交易单位上，不同于通过竞价交易申报沪市股票须为 100 的整数倍，卖出数不足 100 的一次性卖出，港股交易的每手股数（即“一手”）无统一规定，由作为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确定，目前的港股通股票交易单位由 100 到 5000 股不等。

三是沪港股市的委托/申报上限存在差异。沪市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1 万手），港市股票每个买卖盘上限为 3000 手（股票数量上限取决于各个股票每手股票数量，系统上限为 99，999，999 股）。

具体参见下表：

	沪（股票市场为例）	港（股票市场为例）
最小报价单位	A 股是 0.01 元人民币，B 股是 0.001 美元	不同价位的股票，最小的价格变动单位不同。现时港股通股票交易单位为： 0.25 至 0.50 适用价位 0.005 0.50 至 10.00 适用价位 0.010 10.00 至 20.00 适用价位 0.020 20.00 至 100.00 适用价位 0.050 100.00 至 200.00 适用价位 0.100
交易单位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交易规则没有相关规定。由发行公司自行决定 现时港股通股票交易单位由 100 到 5000 不等
申报最大限制	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 3000 手，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 股(系统上限)。

4 结算交收风险

4.1＊港股交易实行 T+2 交收，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因此，提示港股通投资者注意，其享有红利、送股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将与权益登记日相分离。一般来说，投资者至少需在投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买入证券，方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在股权登记日及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均不能享有相应的权益。因此，投资者在做出买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除净日等信息。

此外，提醒投资者注意，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

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4.2*港股通投资者是否会面临境内市场结算风险？

港股通境内结算适用于分级结算原则，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因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二是，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三是，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四是，其他因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附件 1 .

沪港两地股票交易规则差异

类别	项目	沪市	港市	港股通交易风险警示
交易规则	涨跌停板	涨跌幅限制	不设涨跌幅限制	短期内股价大幅波动带来大幅亏损。
	日内回转交易	不可以	可以	日内不限次数买卖，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增加交易成本。
	交收时间	T+1	T+2	如对港股 T+2 交收制度不了解，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 另外，因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收,以至于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不能用于买卖 A 股，或资金提取)，投资者须注意此种风险。
	交易日	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每周一至周五，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圣诞前夕(12.24)、新年前夕(12.31)或农历新年前夕，香港市场将仅有半天交易。	港股通业务只在沪港两市正常交易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开通。存在港股正常交易，但是港股通业务不开通的情况，由此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港股市场波动及时做出投资决策而遭受损失。
	交易时间	集合竞价： 9:15-9:25 连续竞价： 9:30-11:30 13:00-15:00	开市前时段： 9:00-9:30 持续交易时段： 9:30-12:00 13:00-16:00 取消交易时段： 12:30-13:00 延续早市： 12:00-13:00	港股通的交易时间比 A 股更长，而且不同时段输入的买卖盘类别存在差异，投资者需要避免在错误的时间下单或在对应的时段下错单。
	最小报价单位	0.01 元	与股价有关	港股的最小报价单位取决于股票价格，投资者需要关注港股行情中显示的报价单位，避

				免因报价不符合规则而被拒单。
	交易单位	单位为手,每手100股	单位为手，每手股数不同	港股每手股数由发行公司自行决定，投资者需要关注港股行情中显示的每手股数，避免下错单。
	交易货币	人民币	港币	港股通对港股买卖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交易过程需要换汇。汇率波动导致港股通股票日间成交价格与日终结算价格有差异。实际成交价格以日终结算价为准。汇率波动导致成交与结算价格差异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申报价格限制	不得超过涨跌幅限制	不超过当时按盘价的9倍或以上及不低于当时按盘价的九分之一或以下，且买（卖）盘价一般不可低（高）于当时买（卖）盘价24个价位	根据订单类型，港股的订单申报价格不得超过当前价格上下一定范围内的价位，投资者需要随时关注当前价格，根据当前价格下单，避免因申报价格与当前价格差距较大而被拒单。
	订单类型	开盘集合竞价：1. 限价订单 连续竞价：1.限价订单；2.市价订单，其中市价订单又包含两种申报方式：（1）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订单 （2）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订单	开盘集合竞价：竞价盘（对盘次序优于竞价限价盘）；竞价限价盘 连续竞价：限价盘（成交价只能为输入价）；增强限价盘（不超过输入价的最优十档价格成交剩余转为限价盘）；特别限价盘（不超过输入价的最优十档价格成	在开市前时段只允许输入竞价限价盘，不允许输入竞价盘（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允许输入竞价盘，因此港股通投资者无法在该时段输入买卖盘），连续交易时段只允许以增强限价盘进行买卖（且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交剩余撤销）	
	订单的撤销、修改与有效期	除9：20-9：30之间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它交易时间内都能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 已申报订单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必须采用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修改订单。	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撤销买卖盘。 对盘前时段9:15-9：20，只接受竞价盘，且不可修改或撤销买卖盘。 对盘时段9：20-9：28，不得输入、修改或撤销买卖盘 暂停时段9：28-9：30，不得输入、修改或撤销买卖盘 持续交易时段9：30－12：00及13：00－16：00，可以更改或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 另外，午市开市前30分钟，即12：30-13：00，可以撤销早市未成交的买卖盘申报。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但在港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港股通投资者必须采取先撤单再申报的方式修改订单。
	行情报价颜色	上涨为红色，下跌为绿色	上涨为绿色，下跌为红色	投资者需要明确港股与A股不同的行情报价的含义，以免误解造成投资风险。
市场特征	汇率风险	无	有	人民币升值和港币贬值趋势将会给港股通投资者带来汇

				率损失。
	开放市场	否	是	完全开放的香港市场受到国际市场波动影响。投资者面临外部市场冲击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做空机制	运行时间较短	运行时间较长	香港市场早已推出指数期货，做空机制与A股差异较大。
	估值	较高	较低	港股估值和定价较为合理，股价并不存在预期上涨空间。
	信息不对称	投资者较为熟悉	投资者较为陌生	内地投资者获得港股的信息来源有限，容易导致投资失误。
	实时行情	上交所为会员提供实时行情	港交所按照商业原则为市场提供实时行情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可以获得香港证券市场的免费一档行情,刷新频率为3秒。投资者应注意参考该行情做出的投资决策存在一定风险。
股东权益	分派或转换的股份或权益			港股通投资者获得港股分派或转换的股份或权益，在买卖和行权时存在限制，因此投资者面临一定风险。
	现金红利发放的规则			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由中国结算在3个港股通交易日内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参与港股投票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内地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所以内地投资者申报意愿的时间较香港市场投资者短；香港市场可以没有权益登记日，此时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
沪港通特殊安排	标的股票			港股通的投资标的为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上证 A+H（A 股列入风险警示板的除外）。投资者须注意上证A股列入风险警示板，则该上证A+H股票不属于港股通投资标的。
	额度控制			投资者须注意港股通总额度为 2500 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每日额

				度余额小于 0 时，港股通将暂停接受买入申报；总额度余额低于一个每日额度后，港股通将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暂停接受买入申报。

附件 2

港股通投资词汇解析

A

1、A+H 股上市公司：指在境内注册、其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按盘价（按盤價）：即名义价格，指根据不同情况，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在开市前时段的参考平衡价格、在持续交易时段的买盘价或卖盘价、或者前收盘价。

3、暗盘买卖（暗盤買賣）：即灰市交易。沪港通业务禁止暗盘买卖，即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参与者或者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为通过沪港通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

C

1、长仓（長倉）或好仓（好倉）：即多头仓位。

2、长揸(zhā)：即长期持有。

3、参考平衡价：指若当时进行对盘（即报价撮合）可以成交最多股数的价格。

4、除牌：即摘牌，指联交所为维持市场公平有序，令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摘牌，使其不在联交所市场交易。

5、除净日（除淨日）：即除权日，指过户日期的前2个交易

日。投资者只有在除净日前买入股票，才能获得公司已公布的股息。此外，在除净日，股价也会被调低，以反映派息对股价的影响。如果投资者持有股票直至在除净日当日或之后才卖出，他们仍会获派股息。

6、出市员（出市員）：即出市代表，指在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员。

D

1、大额持仓申报制度（大額持倉申報制度）：即大户报告制度。

2、大手交易：即大额交易。

3、淡仓（淡倉）或短仓（短倉）：即空头。

4、董事袍金：即董事费、董事报酬，指董事为公司工作的报酬。

5、点子（點子）：即基点。

6、定期参考价：指紧挨着每个计价日之前的5个交易日，所挂钩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

7、对盘（對盤）：即报价撮合。

8、对盘系统外交易：即相当于大宗交易。

F

1、覆盘（覆盤）：即确认指令、执行委托回报。

2、风险披露声明（風險披露聲明）：即风险披露书。

G

1、港股通：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经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交易安排。

2、港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3、港股通投资者：指委托上交所会员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的投资者。

4、高于面值（高於面值）：即溢价。

5、股份代号（股份代號）：即股票代码。

6、股份购回（股份購回）：即股份回购。

7、股份过户登记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股份登记处、证券登记机构。

8、股份拆细（股份拆細）：即股份分拆、分割。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面值不固定，如果公司的股价大幅上升，被认为已经达到散户投资者无法购买的水平，为了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散户介入兴趣，公司可将股票面值降低，增加股本，即股份拆细。股份拆细后，每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9、股息：即红利、股利。

10、沽空对冲（沽空對沖）：即卖出保值。

11、沽盘：即卖盘，指输入系统以出售证券的指示。

H

1、H 股公司：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到港上市的公司。

2、好友、看好股市者：即多方。

3、毫子股：即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低于港币1元，但高于港币1角的股票。

4、行业（行業）：即板块。

5、核数（核**數**）：即审计。

6、核数师（核**數**師）：即审计师。

7、红股派送（紅股派送）：即送股。

8、红背心（紅背心）：即红马甲，指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员，又被称为“出市代表”。

9、红底股（紅底股）：即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超过港币100元的股票。

10、互惠基金（互惠基**金**）：即共同基金，也就是投资基金。

11、沪港通：指上交所和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或联交所参与者，通过两交易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并取得对方交易所特殊交易参与人（参与者）资格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安排。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12、沪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经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13、沪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

内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

14、沪股通投资者：指在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股票的投资者。

15、获配售人：即通过配售获发证券的人士。

J

1、交收：即交割。

2、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交易所交易基金。

3、交易柜位（交易櫃位）：即交易席位、交易单元。

4、结算（結算）：即清算，指终结现存的法律关系，处理其剩余财产的程序。

5、基本因素：即基本面。

6、基金单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或法人。

7、价位：指交易规则规定的证券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8、价格稳定期：指在招股文件中载明的适用于该股票的稳定价格期间。9、竞价盘：指没有指定价格的市价盘，相对于竞价限价盘优先对盘（即报价撮合）。竞价盘在开市前时段内对盘后即自动取消。

10、竞价限价盘：指联交所《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一种适用于联交所开市前时段的可以指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买卖盘。

11、精确算法：中国结算为确保每个投资者所得的股票股利之和等于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的股票股利，对投资者账户中不足1股的零碎红股，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12、经纪行（經紀行）：即券商、证券公司。

K

1、开市价（開市價；開盤價）：即开盘价格。

2、开市报价：指在一个交易日就一种证券的首个报价（可以是买盘价或沽盘价）。

3、开市前时段、开市前议价时段（開市前議價時段）：即集合竞价时段，指交易日上午9点整至早市开始的时段。

4、开仓（開倉）：即建仓。

5、客户户口（客戶戶口）或客户账户（客戶帳戶）：即委托人账户。

6、可换股债券（可換股債券）：即可转换债券。

7、空仓（空倉）：即空头。

L

1、联交所参与者：指符合联交所《交易所规则》定义的交易所参与者。

2、裂口高开（裂口高開）：即跳空高开。

3、累积（累積）：即积累。

4、落后股（落後股）：即补涨股。

5、落盘（落盤）：指经纪商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后，对交易指令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发送至交易所。

6、轮候队伍：指未能完成对盘（即报价撮合）并按照价格及时间排列、保留在自动对盘系统的中央买卖盘纪录册中的买卖盘。

M

1、买盘（買盤）：即买单委托、买方指令、买入委托，指输入系统以购买证券的指示。

2、卖盘（賣盤）：即卖单委托、卖方委托、卖出委托。

3、买卖盘：指可为买盘或卖盘的任何指示，包括竞价盘、竞价限价盘、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等。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仅可以使用“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申报。

N

1、内幕消息：即关于上市公司、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或上市公司证券的消息或数据，这些消息或数据一般不会被参与该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一旦被其知晓，则有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P

1、披露权益（披露權益）：即权益披露。

2、票面息率、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

3、平衡价格（平衡價格）：即均衡价格。

4、平价（平價）：即等价。

5、派息日：指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的日子。

6、配售：指上市公司将股份配发给指定人士，是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

Q

1、企业管治：即公司治理。

2、强制清盘（強制清盤）：即强制清算。

3、清偿债项（清償債項）：即解除债务。

R

1、入场费（入場費）：即投资起点、认购起点。

S

1、上市法团：即上市公司。

2、升幅：即涨幅。

3、神仙股：即香港专有用语，指涨跌幅很大的股票。

4、市场失当行为（市場失當行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与期货条例》及联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违规交易行为。

5、实物股票（實物股票）或实股（實股）：即实券。

6、市况疲弱（市況疲弱）：即盘软。

7、手：即买卖单位。在港股交易中，一手并没有被限制为100股，而是由每只上市证券各自的发行人自行决定的。

8、收市价（收市價）：即收盘价，指某一证券在某一交易

日持续交易时段结束前及结束时，在系统中录取的数个按盘价的中位数。

9、碎股：即零股，指在香港市场上，在任何证券报价或交易时，数量少于一个完整买卖单位（即完整一手）的证券。

T

1、T日：

指港股通交易日。

2、T+N日：

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N个港股通交收日。

3、套戥（děng）：

即套利买卖。

W

1、窝轮（窩輪）：即权证。

X

1、细价股（細價股）：即小盘股。

2、仙股：即香港专有用语，指股价低于港币 1 毫（10 分）的股票。

3、限价盘（限價盤）：即限价委托，指投资者向经纪商发出的具有最高买入价或最低卖出价的委托。

4、新股认购（新股認購）：即申购新股。

5、行使：即行权。

6、行使日期：即行权日期。

Y

1、月结单（月結單）：即每月对账单。

2、盈利警告、盈警：即利润警告。

3、拥有权（擁有權）：即所有权。

4、预托证券（預託證券）：即存托凭证。

Z

1、斩仓（斬倉）：即被迫抛售。

2、招股价（招股價）：即发行价。

3、招股书（招股書）：即招股说明书。

4、债券孳息（債券孳息）或债券息率（債券息率）：即债券收益。

5、增强限价盘：指适用于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可以指定或更优价格成交的买卖盘，可以在同一时间与最多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且输入卖盘价可以较最佳买盘价低 9 个价位，输入买盘价可以较最佳卖盘价高 9 个价位。配对后，任何未成交的买卖盘余额将按原先输入的指定限价转入一般限价盘。

6、折让（折讓）：即折价。

7、证券组合费：指香港结算根据证券账户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计收的证券组合服务费用。

8、资讯供应商（資訊供應商）：即信息供应商。

9、支持位：指对买方投资者而言，是阻止股指、股价继续下跌的价格点位。

10、止蚀盘（止蝕盤）：即止损委托，指当投资者持有的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其可以在股价下跌至某一预先订下的价格水平时，售出股票以限制损失的投资策略。

11、重磅股、重量级股票（重磅股；重量級股票）：即重仓股、权重股。

12、中介人：即金融中介机构

13、中期报告：即半年报。

14、做好、做淡：即做多、做空。

15、走势强劲（走勢強勁）：即盘坚。

16、最终参考平衡价：指在“输入竞价买卖盘时段”及“对盘前时段”结束后、于“对盘时段”计算出的参考平衡价格，并以此作为开市前时段的成交价。

提示：更多关于港股通投资的术语，请参考香港证监会（http://www.sfc.hk/web/TC/published-resources/glossary/）**及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glossary_c.htm）**。**

附件 3

港股通投资者常用网址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体）

http://sc.sfc.hk/gb/www.sfc.hk/web/TC/index.html

香港投资者教育中心

http://www.hkiec.hk/web/tc/index.html

香港投资者教育中心-证券买卖

http://sc.hkiec.hk/TuniS/www.hkiec.hk/web/sc/investment/stock-trading/index.html

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香港交易所投资服务中心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vest/isc_c.htm